

國立中興大學附屬臺中高級農業職業學校學生獎懲實施規定

100.08.30 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3 年 01 月 20 日校務會議修訂，並自 103 年 08 月 01 日施行

民國 104 年 03 月 20 日臨時校務會議修訂，並自 104 年 08 月 01 日施行

民國 105 年 04 月 12 日臨時校務會議修訂，並自 105 年 08 月 01 日施行

民國 105 年 08 月 26 日校務會議修訂，並自 105 年 09 月 01 日施行

民國 106 年 01 月 19 日校務會議修訂，並自 106 年 8 月 30 日施行

民國 110 年 07 月 02 日校務會議修訂，並自 110 年 8 月 30 日施行

民國 111 年 06 月 30 日校務會議通過，並自 111 年 8 月 01 日施行

民國 111 年 10 月 25 日國教署審定施行

第 1 條 國立中興大學附屬臺中高級農業職業學校(以下簡稱本校)為引導學生行為、維持學校秩序，確保學生學習所必要，依據高級中等教育法第 51 條、教育部「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獎懲規定注意事項」及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訂定「國立中興大學附屬臺中高級農業職業學校學生獎懲實施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第 2 條 本規定之目的如下：

1. 鼓勵學生敦品勵學，表彰學生優良表現。
2. 養成學生良好生活習慣，建立崇尚法治及符合社會規範之精神。
3. 引導學生身心發展及向上精神，啟發學生自治自律與反省能力。
4. 維護校園學習環境秩序，確保學校教育活動之正常施行。

第 3 條 學生之獎懲，除應符合相關法令及規定外，亦應遵循下列原則：

1. 配合學生心智發展需求，尊重學生人格尊嚴，重視學生個別差異。
2. 發揮教育愛心與耐心，多獎勵少懲罰，積極維護學生受教權益。
3. 獎懲之決定，應力求審慎客觀，並兼顧學生隱私權。
4. 個案處理應注意時效，且不因個人或少數人錯誤而懲罰全體學生。
5. 懲處前應以適當方式給予學生陳訴意見機會。

第 4 條 學生之懲處應審酌個別學生特殊情狀，作為懲處輕重之參考：

1. 行為之動機與目的。
2. 行為之手段與行為時所受之外在情境影響。
3. 行為違反義務之程度與所生之危險或損害。
4. 學生之人格特質、身心健康狀況、生活狀況與家庭狀況。
5. 學生之品行、智識程度與平時表現。
6. 行為後之態度。

第 5 條 學生之獎勵與懲罰措施如下：

1. 獎勵：分為嘉獎、小功、大功及其他獎勵。
2. 懲罰：分為警告、小過、大過。

第 6 條 有下列事蹟之一者記嘉獎：

1. 孝親尊長或服儀整潔、禮節周到持續表現良好，足為同學模範者。
2. 認真學習或表現積極，經由師長推薦，足為同學模範者。
3. 熱心參加社團或其它課外活動成績優異，符合校內外活動獎勵要點者。
4. 節儉樸實認真負責表現優良經由師長推薦，足為同學模範者。
5. 拾金(物)不昧，經獎懲會認定等值不高，其行可嘉者。

6. 住宿生內務比賽表現優良者，依住宿生管理辦法敘獎。
7. 同學間互助合作為班爭取榮譽，依各項競賽要點或經師長推薦，足為模範者。
8. 掃除工作或值日生特別盡責經師長提出者。
9. 舉發違反校規輕微者，經查明屬實。
10. 協助或輔導同學有具體事實經師長提出者。
11. 為團體服務表現優良或熱心公益經師長提出者。
12. 愛護公物有具體事實者。
13. 生活言行進步有事實表現經師長推薦者。
14. 扶助老弱婦孺，有具體事實者。
15. 按時繳交成長手冊或各項作業報告，內容充實者。
16. 踴躍參加各項競賽或競賽成績優異者，依各項競賽要點敘獎。
17. 重要集會，表現優良，經師長提出者。
18. 認真負責為班上或科，爭取榮譽，有具體事實者。
19. 擔任班級、社團或師長指定之幹部（含小老師）負責盡職。
20. 代表學校參加技藝(能)競賽表現優良者，依競賽要點敘獎。
21. 生活榮譽競賽該年級全學期總計第二至六名。
22. 運動會精神總錦標第二、三名。
23. 捐血助人熱心公益者。
24. 具有相當於上列各款事實者。

第 7 條 有下列事蹟之一者記小功：

1. 參加校外活動表現優良者，依各項競賽獎勵要點敘獎。
2. 校外言行表現優異，足以增進校譽，有具體事實者。
3. 擔任班級、社團或師長指定之幹部（含小老師）特別負責盡職。
4. 推展課外活動表現優良，經師長提出者。
5. 熱烈響應愛心活動，有具體事實者。
6. 為團體服務表現特別優良或特別熱心公益，經師長提出者。
7. 敬老扶幼協助殘障者，表現優異，有具體事實者。
8. 舉發重大弊害(足以影響個人或團體紀律或名譽)，經查明屬實者。
9. 拾金(物)不昧，經獎懲會認定，足以公開表揚者。
10. 生活榮譽競賽該年級全學期總計第一名。
11. 代表學校參加技藝(能)競賽第二至五名。
12. 運動會精神總錦標第一名。
13. 具有相當於上列各款事實者。

第 8 條 有下列事蹟之一者記大功：

1. 榮獲全國性孝親楷模受表揚者。
2. 依各項競賽要點，為國爭光者。
3. 參加校外競賽獲全國性冠軍。
4. 參加校外服務績效特別優異獲政府機關表揚者。
5. 代表學校參加技藝(能)競賽第一名。
6. 具有相當於上列各款事實者。

第 9 條 有下列事蹟之一者記警告：

1. 學生言行以各種形式讓人精神、心理層面損害，或致影響個人(或團體)名譽，貶低人格，心生畏怖等情，情節輕微者。
2. 與同學爭執致影響團體紀律，經輔導未改善者。
3. 影響課堂秩序、管理或他人學習，經輔導仍不聽勸告者。
4. 不按時繳交各類指定競賽作品者，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5. 擅自帶校外人士進入校園，致影響他人或公眾安全者。
6. 參加或擔任團體事務未善盡職責，致影響團體權益或紀律者，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7. 拾金(物)不送招領，據為己有，事後有悔悟者。
8. 未經師長允許擅離上課地點，情節輕微者。
9. 在公共場所集會言行故意擾亂集會秩序。
10. 故意破壞或遺失公物，經判斷其情節較輕者。
11. 在校園中做危害個人或公共安全之舉動，情節較輕者。
12. 違反請假規則，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13. 違反考試規則，情節輕微者。
14. 住宿生違反住宿規定，情節輕微者。
15. 違反交通處罰條例，情節輕微者。
16. 違反本校學生騎乘汽、機車等相關車輛管理規定，情節輕微者。
17. 違反實習規定，情節輕微者。
18. 違反禁止攜帶違禁物品規定，情節輕微者。
19. 午休不遵守秩序，影響他人午休權益，經輔導後仍未改正者。
20. 致家長回條多次催收未繳回，致影響行政作業及程序者，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21. 無正當理由，未按時返校參加校內規定之服務，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22. 未依規定做垃圾分類或任意傾倒垃圾，致影響公共衛生者，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23. 未依外食訂購申請程序訂購，致影響管理安全，經輔導未改善者。
24. 無故校內玩牌，影響團體秩序，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25. 侵犯他人隱私，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第 10 條 有下列事蹟之一者記小過：

1. 學生言行以各種形式讓人精神、心理層面損害，或致影響個人(或團體)名譽，貶低人格，心生畏怖等情，情節尚非重大者。
2. 蓄意損壞、遺失公物而隱匿不報者。
3. 擾亂團體秩序，影響他人學習，經輔導仍屢勸不聽者。
4. 違反考試規則，情節尚非重大者。
5. 違反禁止攜帶違禁物品規定，情節較重者。
6. 蓄意妨害團體公共衛生，致影響教學，屢勸不聽者。
7. 無故不假外出或穿越未允通行之途徑者。
8. 經查獲學生出入禁止 18 歲以下進入之場所，情節尚非重大者。
9. 冒用或偽造、變造文書、準文書、印章印文、署押，情節輕微者。
10. 無故不服從糾察隊或班級幹部因執行公務之糾正者。
11. 參加或擔任團體事務未善盡職責，致影響團體事務，屢勸不聽者。
12. 違反本校學生騎乘汽、機車等相關車輛管理規定，情節嚴重者。
13. 參加校內外重要集會，影響公共秩序，屢勸不聽者。

14. 違反公共運輸秩序規定，致影響他人權益，屢勸不聽者。
15. 住宿生違反住宿規定，影響團體紀律，情節嚴重，屢勸不聽者。
16. 寄居校外學生，未依規定登記，屢勸不聽者。
17. 毆打同學或同學互毆，事後有悔意者。
18. 吸菸、喝酒、嚼食檳榔、賭博等行為，情節尚非重大者。
19. 上課中未經允許使用電子產品或與課堂無關之物品，屢勸不聽者。
20. 未依規定使用教室電腦或其它資訊設備，有違善良風俗，經勸導未改善者。
21. 非住宿生未經許可進入或逗留宿舍勸導未改善者。
22. 未經允許擅離上課地點或上課期間在校園內遊蕩，屢勸不聽者。
23. 拾金（物）不送招領，據為己有，無悔悟者。
24. 未依學校海報或文宣張貼規定，私自張貼、散發海報或文宣，影響校園環境及秩序，情節嚴重者。
25. 違反資訊設備使用規則致影響他人權益者。
26. 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性霸凌、霸凌行為，且情節輕微者。
27. 使用電源於私人用途致生公共危險之虞，或影響正常教學，屢勸不聽者。
28. 未經許可使用易燃物品，致影響公共安全者。
29. 未經他人同意擅自拿取他人財物、或借用財物佔為己有，情節尚非重大者。

第 11 條 有下列事蹟之一者記大過：

1. 唆使同學或校外人士幫腔助陣引發衝突，致事態擴大，嚴重或造成傷害者。
2. 毆打同學或造成衝突、擴大事端或造成傷害者。
3. 學生言行以各種形式讓人精神、心理層面損害，或致影響個人(或團體)名譽，貶低人格，心生畏怖等情，涉及公然侮辱、毀謗或恐嚇等法律責任，情節重大者。
4. 違反考試規則，情節重大者。
5. 吸食或注射違禁品(如：濫用藥物等)者。
6. 冒用或偽造、變造文書、準文書、印章印文、署押，情節嚴重者。
7. 吸菸、喝酒、嚼食檳榔、賭博等行為，屢勸不聽或情節嚴重者。
8. 住宿生違反住宿規定，情節重大者。
9. 攜帶違禁品(如：槍、砲、彈藥、刀械及爆裂物等)，影響公共安全者。
10. 經查獲學生出入 18 歲以下禁止進入之場所，情節嚴重者。
11. 翻越有阻絕設施進出學校者。
12. 破壞師長物品，致身、心、物減損，情節重大者。
13. 破壞公物，致影響教學、校園設施，情節重大者。
14. 涉及違反著作權法、侵犯智慧財產權者。
15. 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調查確認有性侵害(未滿 18 歲之學生間合意發生刑法第二二七條之行為者，不在此限)、性騷擾、性霸凌、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者。
16. 未經他人同意擅自拿取他人財物、或借用財物佔為己有，致他人身、心、物受創、減損嚴重，情節重大者。
17. 校外滋事經法院提公訴負有刑責。
18. 毆打、威脅師長致有安全顧慮者。

19. 樹立不良幫派或參加不良組織者。
20. 唆使校外人士毆打同學，致重傷害或集體鬥毆，情節特別嚴重者。
21. 攜帶凶器製造爆裂物，致他人受傷嚴重者。

第 12 條 學生之獎懲處理程序，依下列規定處理：

1. 全校教師均有線上獎懲之義務，由學務處列印呈核後公布，並分會導師、輔導處、學務處等簽章知悉；會簽過程中相關人員如對懲處建議有異議時，得先提請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
2. 大功以上之獎勵依前述流程辦理完成後，應提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公布。
3. 大過(大功)以上或符合本要點應記嘉獎、小功、警告、小過但具爭議性或由校長交議之其他重大學生獎懲事件者，應送學生獎懲委員會評議後，由校長核定。
4. 懲處之決定，應以書面（獎懲通知書）記載懲處事實、理由及依據，並附記救濟方法、期間及受理機關等事項，函知當事人。為重大之懲處，必要時並得函請其家長或監護人配合輔導事宜。

第 13 條 學生行為之獎懲，除依照本規定評定外，並得視其動機與目的、態度與手段、行為之影響等情形，酌予變更獎懲等第。

第 14 條 學生、法定代理人、家長或監護人於獎懲公布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如有不服者，得依本校學生申訴及再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向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

第 15 條 學生違反本規定達記大過以上處分，應依教育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提供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第 16 條 學生休學期間，獎懲紀錄仍累計核算，但對等之獎懲紀錄得予相抵。其他學校學生轉入本校後獎懲紀錄重新計算。

第 17 條 本校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評量辦法所為之適性輔導及適性教育處置，如認為有必要轉換學習環境時，應先徵得家長或監護人同意。

第 18 條 學生受懲處處分後，得依本校改過銷過規定辦理銷過。學生完成改過銷過程序後，學校應註銷學生懲處紀錄。

第 19 條 本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簽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並報主管機關備查，修正時亦同。